

高等职业学校建筑室内设计专业 教学标准

一、专业名称（专业代码）

建筑室内设计（540104）。

二、入学要求

普通高级中学毕业、中等职业学校毕业或具备同等学力。

三、基本修业年限

三年。

四、职业面向

本专业职业面向如表 1 所示。

表 1 本专业职业面向

所属专业大类 (代码)	所属专业类 (代码)	对应行业 (代码)	主要职业类别 (代码)	主要岗位群或 技术领域举例
土木建筑大类 (54)	建筑设计类 (5401)	建筑装饰业 (50)	室内装饰设计师 (4-08-08-07)	室内设计技术及建筑装饰工程 领域

五、培养目标

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，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水平，良好的人文素养、职业道德和创新意识，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，较强的就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；掌握本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，面向建筑装饰业的室内设计师职业群，能够从事室内设计技术相关工作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。

六、培养规格

本专业毕业生应在素质、知识和能力等方面达到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素质

（1）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，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深厚的爱国情感和中华民族自豪感。

（2）崇尚宪法、遵法守纪、崇德向善、诚实守信、尊重生命、热爱劳动，履行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，具有社会责任感和社会参与意识。

（3）具有质量意识、环保意识、安全意识、信息素养、工匠精神、创新思维。

（4）勇于奋斗、乐观向上，具有自我管理能力、职业生涯规划的意识，有较强的集体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。

（5）具有健康的体魄、心理和健全的人格，掌握基本运动知识和1~2项运动技能，养成良好的健身与卫生习惯，以及良好的行为习惯。

（6）具有一定的审美和人文素养，能够形成1~2项艺术特长或爱好。

（二）知识

（1）掌握必备的思想政理论、科学文化基础知识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知识。

（2）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环境保护、安全消防等知识。

（3）掌握建筑及室内设计制图与识图知识。

（4）掌握建筑及室内设计相关规范知识。

（5）掌握室内设计艺术与技术基础理论知识。

（6）掌握建筑及室内设计材料、构造、施工知识。

（7）掌握室内家具与陈设知识。

（8）熟悉建筑物理与设备知识。

（9）熟悉室内装饰工程概预算知识。

（10）了解室内装饰工程招投标与合同管理知识。

（11）了解室内装饰工程管理与施工组织知识。

（12）了解 BIM 等数字技术、绿色建筑、健康住宅、节能减排、集成化设计、互联网技术应用、建筑工业化、装配式建筑等与本专业相关的新技术、新方法及发展趋势。

（三）能力

（1）具有探究学习、终身学习、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（2）具有良好的语言、文字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。

（3）具有较强的造型设计、审美与空间想象能力。

（4）具有基础的绘画技能和进行各类空间环境速写的技能。

（5）具有较强的规范制图能力。

（6）具有较强的室内家具设计与选用能力。

（7）具有较强的室内陈设搭配的能力。

（8）具有住宅室内环境、公共建筑室内环境等中小型室内环境设计的能力。

- (9) 具有较强的建筑室内计算机效果图表现能力。
- (10) 具有较强的室内施工图深化设计能力。
- (11) 具有较强的设计文件编制能力。
- (12) 具有一定的室内装饰工程概预算编制能力。
- (13) 具有一定的室内装饰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能力。
- (14) 具有一定的室内装饰工程施工管理能力。
- (15) 具有建筑室内设计、施工技术、新材料新工艺应用等方面的创新意识，具有根据行业发展趋势、把握市场需求进行创业的能力。

七、课程设置及学时安排

(一) 课程设置

本专业课程主要包括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。

1. 公共基础课程

根据党和国家有关文件规定，将思想政治理论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体育、军事理论与军训、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、心理健康教育等列入公共基础必修课；并将党史国史、劳动教育、创新创业教育、大学语文、信息技术、经济数学、公共外语、健康教育、美育课程、职业素养等列入必修课或选修课。

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可开设具有本校特色的校本课程。

2. 专业课程

专业课程一般包括专业基础课程、专业核心课程、专业拓展课程，并涵盖有关实践性教学环节。学校可自主确定课程名称，但应包括以下主要教学内容：

(1) 专业基础课程。

专业基础课程一般设置 6~8 门。包括：建筑室内设计专业学业指导、室内设计素描与色彩、建筑室内设计基础、建筑室内概论、建筑室内设计制图与识图、室内装饰材料与施工工艺、建筑物理与设备等。

(2) 专业核心课程。

专业核心课程一般设置 6~8 门。包括：建筑室内手绘效果图、家具设计与软装搭配、住宅室内设计、公共建筑室内设计、室内计算机效果图设计与制作、建筑室内施工图深化设计等。

(3) 专业拓展课程。

专业拓展课程包括：摄影与摄像、专业英语、展示设计、模型制作、建筑小环境设计、室内装饰工程概预算、室内装饰工程招投标与合同管理、室内装饰工程项目管理、BIM 技术、HTML5 交互融媒体设计、设计采风等。

3. 专业核心课程主要教学内容

专业核心课程主要教学内容如表 2 所示。

表 2 专业核心课程主要教学内容

序号	专业核心课程名称	主要教学内容
1	建筑室内手绘效果图	手绘效果图的概念、作用、意义、特性与类别，需使用的工具、材料与设备；透视的基本原理、分类、特点及适用范围，一点透视、二点透视、三点透视、轴测图与鸟瞰图的构图与画法；线描的表现技法，马克笔、彩色铅笔、水性颜料等的表现技法；家具、植物、人物等单体的画法；室内空间的二维与三维表现
2	家具设计与软装搭配	家具的定义、作用、功能与分类；家具风格与流派，家具与人体工程学，家具材料、结构与工艺，家具设计制图，家具造型设计；软装的概念、作用、原则与流程，软装风格，软装色彩搭配，软装元素及其运用，各类室内空间的软装搭配
3	住宅室内设计	设计师的职业魅力、要求、提升；家装业主、房屋、市场等设计对象探究分析；各居室的功能、空间、界面、色彩、肌理、灯光、家具、陈设等艺术设计创意，融入绿色、生态、集成化、家居智能化等新理念新思想，居家文化的营造；水、电、信息、安保等技术设计；业主接洽沟通、方案交付、后期跟踪服务等设计实务
4	公共建筑室内设计	办公、商业等公共建筑室内空间的定义、类型、特点、功能及设计规范与要求；对项目人文、地理环境以及业主要求、经济投入等项目相关信息的采集及分析；项目主题概念提炼及创意设计，低碳、绿色、可持续等理念的引入，空间组织与界面处理，色彩、材料、家具与陈设的设计与选用；方案设计说明、目录的编制，图纸的绘制与效果表达
5	室内计算机效果图设计与制作	AutoCAD、3D MAX、SketchUp、Photoshop 等软件的发展历程，常用绘图命令的使用方法与步骤；利用计算机软件展示设计效果和表达设计构思；使用 AutoCAD 等软件进行工程图的设计绘制，使用 3D MAX、SketchUp 等软件进行三维建模、贴材质、布灯光、设场景、加配景等效果制作；使用 Photoshop 等软件进行后期处理、图面排版与创意表达；使用 Office 软件进行文件编制和基本的图表处理，打印与制作
6	建筑室内施工图深化设计	室内施工图概念、作用、类型，各类型室内施工图的具体内容、要求与绘制流程；制图标准与规范；平面图、顶面图、铺地图、立面图、剖面图、节点与大样图、开关布置图、强弱电图、管线图等图纸的绘制要点；材料表、图纸目录与施工说明等的编制；建筑、水、电、暖通、结构设计图等的识读；图纸输出与打印

4. 实践性教学环节

实践性教学环节主要包括实验、实训、实习、毕业设计、社会实践等。实验实训可在校内实训室、校外实训基地等开展完成，主要包括计算机效果图设计、装饰材料应用、施工图深化、软装搭配、家装设计、公装设计等实训；社会实践、顶岗实习、跟岗实习由学校组织可在建筑室内设计、施工、管理类企业开展完成。应严格执行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。

5. 相关要求

学校应统筹安排各类课程设置，注重理论与实践一体化教学；应结合实际，开设安全教育、社会责任、绿色环保、管理等方面的选修课程、拓展课程或专题讲座（活动），并将有关内容融入专业课程教学；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课程教学和相关实践性教学；自主开设其他特色课程；组织开展德育活动、志愿服务活动和其他实践活动。

（二）学时安排

总学时一般为2800学时，每16~18学时折算1学分。公共基础课总学时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25%，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不少于总学时的50%，其中，顶岗实习累计时间一般为6个月，可根据实际集中或分阶段安排实习时间。各类选修课程学时累计不少于总学时的10%。

八、教学基本条件

（一）师资队伍

1. 队伍结构

学生数与本专业专任教师数比例不高于25:1，双师素质教师占专业教师比例一般不低于60%，专任教师队伍要考虑职称、年龄，形成合理的梯队结构。

2. 专任教师

专任教师应具有高校教师资格；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；具有建筑学、设计学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；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相关理论功底和实践能力；具有较强信息化教学能力，能够开展课程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；有每5年累计不少于6个月的企业实践经历。

3. 专业带头人

专业带头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，能够较好地把握国内外行业、专业发展，能广泛联系行业企业，了解行业企业对本专业人才的需求实际，教学设计、专业研究能力强，组织开展教科研工作能力强，在本区域或本领域具有一定的专业影响力。

4. 兼职教师

兼职教师主要从本专业相关的行业企业聘任，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、职业道德和工匠精神，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，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职称、行业

认证证书或设计师企业任职资格，能承担专业课程教学、实习实训指导和学生职业发展规划指导等教学任务。

（二）教学设施

教学设施主要包括能够满足正常的课程教学、实习实训所需的专业教室、校内实训室和校外实训基地。

1. 专业教室基本条件

专业教室一般配备黑（白）板、多媒体计算机、投影设备、音响设备，互联网接入或 Wi-Fi 环境，并实施网络安全防护措施；安装应急照明装置并保持良好状态，符合紧急疏散要求，标志明显，保持逃生通道畅通无阻。

2. 校内实训室基本要求

校内实训室应具有完成实训任务必备的场地、材料、专业设施和设备，情境化设置与工作流程模拟，配置专业人员指导学生实训，能满足建筑室内设计专业校内实训的正常开展要求。

（1）美术教室。

美术教室应配备石膏像、陶器、瓷器等各种静物及衬布与背景布等材料，静物台、静物灯、凳子等家具与陈设，画架、画板、画框等画具，多媒体计算机与投影设备，放置相关器材的储藏柜，环境设置符合相关要求；用于室内设计素描与色彩等课程的教学与实训。

（2）专业机房。

专业机房应配备高性能计算机、服务器、交换机、投影机、音箱、稳压器、黑（白）板等设备，学生桌椅及教师桌椅，互联网接入或 Wi-Fi 环境，电子教室管理系统以及 AutoCAD、3D MAX、SketchUp、Photoshop、Revit 等专业软件；用于室内计算机效果图设计与制作等课程的教学与实训。

（3）材料、构造实训室。

材料、构造实训室应展示吊顶工程、墙柱面、地面、门窗、隔断、楼梯、扶栏等施工构造与工艺，陈列金属、木制品、石材、软制品、五金、胶料、油漆等材料，配备雕刻机、手电钻、气钉枪、电圆锯等常用器具；用于室内装饰材料与施工工艺等课程的教学与实训。

（4）设计工场。

设计工场一般配备黑（白）板、多媒体计算机、投影设备、音响设备，互联网接入或 Wi-Fi 环境，专业绘图桌椅、设计工作室办公桌组、会议桌椅等家具，打印、喷绘、扫描、装订、复印、传真等制作与出图设备与配套家具，营造职业氛围；用于家具设计与软装搭配、住宅室内设计、公共建筑室内设计、建筑室内施工图深化设计等课程的教学与实训。

3. 校外实训基地基本要求

校外实训基地基本要求为：具有稳定的校外实训基地；能够开展建筑室内设计、施工等实训活动，实训设施齐备，实训岗位、实训指导教师确定，实训管理及实施规章制度齐全。

4. 学生实习基地基本要求

学生实习基地基本要求为：具有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；能涵盖当前相关产业发展的主流技术，可接纳一定规模的学生实习；能够配备相应数量的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进行指导和管理；有保证实习生日常工作、学习、生活的规章制度，有安全、保险保障。

5. 支持信息化教学方面的基本要求

支持信息化教学方面的基本要求为：具有可利用的数字化教学资源库、文献资料、常见问题解答等信息化条件；鼓励教师开发并利用信息化教学资源、教学平台，创新教学方法，引导学生利用信息化教学条件自主学习，提升教学效果。

（三）教学资源

教学资源主要包括能够满足学生专业学习、教师专业教学研究和教学实施所需的教材、图书文献及数字教学资源等。

1. 教材选用基本要求

按照国家规定选用优质教材，禁止不合格的教材进入课堂。学校应建立专业教师、行业专家和教研人员等参与的教材选用机构，完善教材选用制度，经过规范程序择优选教材。鼓励各个院校自主开发符合本校学情的校本教材，并优先使用校本教材。

2. 图书文献配备基本要求

图书文献配备能满足人才培养、专业建设、教科研等工作的需要，方便师生查询、借阅。专业类图书文献主要包括：建筑室内设计及相关专业书籍（含电子图书）、各类期刊（含报纸）、齐全的建筑室内设计类的法律法规文件资料、规范规程、职业标准等，并能及时更新、充实。

3. 数字教学资源配置基本要求

建设、配备与本专业有关的音视频素材、教学课件、数字化教学案例库、虚拟仿真软件、数字教材等专业教学资源库，应种类丰富、形式多样、使用便捷、动态更新，能满足教学要求。

九、质量保障

（1）学校和二级院系应建立专业建设和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机制，健全专业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制度，完善课堂教学、教学评价、实习实训、毕业设计以及专业调研、人才培养方案更新、资源建设等方面质量标准建设，通过教学实施、过程监控、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，达成人才培养规格。

(2) 学校和二级院系应完善教学管理机制，加强日常教学组织运行与管理，定期开展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，建立健全巡课、听课、评教、评学等制度，建立与企业联动的实践教学环节督导制度，严明教学纪律，强化教学组织功能，定期开展公开课、示范课等教研活动。

(3) 学校应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及社会评价机制，并对生源情况、在校生学业水平、毕业生就业情况等进行分析，定期评价人才培养质量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。

(4) 专业教研组织应充分利用评价分析结果有效改进专业教学，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